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99/13-14 號文件

檔　號：CB1/F/1/1(11)B

電　話：3919 3129

日　期：2014 年 6 月 6 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委員

財務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及主席的覆函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的會議上考慮項目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號文件有關"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議。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就這份文件分別提交了 2 項議案。

2. 財委會主席已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作出決定並認為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不直接相關。該等議案已退回梁國雄議員。主席已致函回覆梁國雄議員，就有關議案的決定作出說明。謹遵照主席的指示，隨文附上主席的回覆（只備中文本），以供委員參閱。

財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2319 518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319 513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9室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5月30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了2項議案（議案編號第721及722項，見**附件**）。

在我考慮有關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時，我曾詳細閱覽議程下相關文件的內容。項目 FCR(2014-15)2—PWSC(2013-14)38 號文件旨在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747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72CL 號工程計劃，稱為「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4,080 萬元』。

就議案編號第 721 項而言，議程項目 FCR(2014-15)2—PWSC(2013-14)38 號文件並未有提述你在議案內所提及的事宜；至於議案編號第 722 項，是要求財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收回撥款申請。經考慮議程項目 FCR(2014-15)2—PWSC(2013-14)38 號文件後，我未能信納該 2 項議案的內容，與上述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因此，我裁定你擬提出的議案編號第 721 及 722 項不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規定，不應交付委員會考慮。我現在把該 2 項議案退回給你。

財務委員會主席

(吳亮星)

連附件
2014年6月6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附件

0721

2014 年 5 月 30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新界東北發展前期撥款獲批出前政府已批出社工合約，本會促請政府公開與兩間社福機構使用的合約內容，確保村民得到合理對待，才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2014 年 5 月 30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包括財委會主席及多位議員涉嫌利益衝突，為使本會審批過程公正公平，本會促請局方先收回撥款申請，留待政府與議員充分澄清其利益關係，才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